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LUS WEALTH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

聯合公佈

(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PLUS WEALTHY LIMITED

就收購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PLUS WEALTH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2)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4)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5) 授權代表之變更

(6) 暫停買賣

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方及本公司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 僅供參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收購方已接獲收購建議下37,568,7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8%)之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並未獲修訂或延期。

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付款支票(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或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均於登記處接獲填妥之接納後十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於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48%。經計及所接獲就收購建議後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37,568,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8%)，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於合共202,568,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03%)中擁有權益。

收購方配售減持股份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即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收購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向獨立於收購方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投資者，以每股2.15港元之價格配售收購方所持最多35,6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3%)。

假設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35,672,000股股份，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66,896,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中擁有權益，並將維持控股股東身份。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所釐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上文所述，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將持有55,632,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表決權之25.0%。因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之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最低規定比例(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恢復股份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成員變動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緊隨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截止後，(i)蘇周艷屏女士、馮蘇嘉華女士、張蘇嘉惠女士及蘇華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ii)丁午壽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iii)許賢發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蘇周艷屏女士亦不再為董事會主席，而馮蘇嘉華女士則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勞明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黃潤權博士及潘治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許賢發先生及丁午壽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余超舜先生、黃宏發先生、黃潤權博士及潘治平先生組成，由余超舜先生擔任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蘇周艷屏女士、張蘇嘉惠女士及許賢發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勞明智先生、余超舜先生、黃宏發先生、黃潤權博士及潘治平先生組成，由勞明智先生擔任主席。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蘇周艷屏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為勞明智先生及冼偉健先生。

謹此提述由Plus Wealthy Limited(「收購方」)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使用之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方及本公司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收購方已接獲收購建議下37,568,7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8%)之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並未獲修訂或延期。

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之付款支票(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或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均於登記處接獲填妥之接納後十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於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48%。經計及所接獲就收購建議後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37,568,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8%)，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於合共202,568,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03%)中擁有權益。

除根據購股協議買賣售股股份外，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結束止之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證券或任何股份權利；或(ii)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收購方配售減持股份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即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收購方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向獨立於收購方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投資者，以每股2.15港元之價格配售收購方所持最多35,6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3%)(「配售事項」)。

假設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35,672,000股股份，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66,896,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中擁有權益，並將維持控股股東身份。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所釐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上文所述，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將持有55,632,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表決權之25.0%。因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之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收購建議開始前；(ii)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及配售事項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緊隨完成後及 收購建議開始前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及 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65,000,000	74.148	202,568,700	91.03	166,896,700	75.0
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5,000	0.092	—	—	—	—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35,672,000	16.03
其他公眾股東	57,324,000	25.760	19,960,300	8.97	19,960,300	8.97
總計	<u>222,529,000</u>	<u>100.00</u>	<u>222,529,000</u>	<u>100.00</u>	<u>222,529,000</u>	<u>100.00</u>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最低規定比例(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恢復股份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成員變動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緊隨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後，(i)蘇周艷屏女士、馮蘇嘉華女士、張蘇嘉惠女士及蘇華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ii)丁午壽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iii)許賢發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上述辭任董事均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一事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辭任董事在彼等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對彼等衷心致謝。

蘇周艷屏女士亦不再為董事會主席，而馮蘇嘉華女士則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勞明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潤權博士及潘治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黃博士及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潤權博士，53歲，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工作多年，並於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博士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以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江山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擔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黃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資格。除上文所披露黃博士於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本公司控股股東孫粗洪先生先生為其主要股東)任職外，黃博士於本公佈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黃博士將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薪酬，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黃博士之任期為一年，但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潘治平先生，43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核擁有廣泛經驗並於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一間於香港之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潘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潘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職位或資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據此，潘先生將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薪酬，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潘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但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就委任黃博士及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博士及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許賢發先生及丁午壽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余超舜先生、黃宏發先生、黃潤權博士及潘治平先生組成，由余超舜先生擔任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蘇周艷屏女士、張蘇嘉惠女士及許賢發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勞明智先生、余超舜先生、黃宏發先生、黃潤權博士及潘治平先生組成，由勞明智先生擔任主席。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蘇周艷屏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為勞明智先生及冼偉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Plus Wealthy Limited
董事
孫粗洪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辭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零一分生效)、馮蘇嘉華女士(辭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零一分生效)、張蘇嘉惠女士(辭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零一分生效)、蘇華森先生(辭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零一分生效)、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非執行董事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辭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零一分生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辭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零一分生效)、余超舜先生及黃宏發先生，O.B.E. (名譽)，太平紳士，黃潤權博士及潘治平先生所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孫粗洪先生。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辭任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